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成立于 1956 年 9 月，属共产党机关，是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处级），隶属广东省湛江市，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单位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62 名（行政编制 62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65 人（行政人员 60 人，工勤 5 人），退休人员 40 人。

3. 工作职能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反邪教工作，维护我市政治安全。

二是推进平安湛江建设。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效能；提升网络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基层基础建设水平。

三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深挖整治和长效常治两手抓，确保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四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联防联控，坚持依法防控，坚持维护稳定。

五是提升法治湛江水平。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推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法治保障。

六是强化政法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业务提升，持续推动纪律整顿，持续强化党建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全市政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3102.41 万元)，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法保障。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是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做好 19 个敏感节点期间的维稳工作，在敏感时期选派人员在本地和驻外各点做好维稳工作、维护好各个重要活动和重大会议及中央、省领导来湛调研时的相关秩序；化解省交办“四行两司”、湛茂涉非法土葬纠纷(涉密)等重点个案；开展维稳业务培训。开展反邪教系列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开展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及帮扶工作（涉密：粤政函[2020]27 号）。

二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力争列入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夯实平安建设基础，实现平安建设持续突破进位。深入推进全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实现网格化 100%覆盖。完成全市“雪亮工程”平台总体架构搭建工作。全面升级改造市级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平台及视联网建设。加大平安建设宣传，开展网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问卷调查活动，印发 25 万份宣传资料，制作、播放宣传视频，制作、发放一批宣传物品，持续推进政法网二期建设及政法新媒体建设。

三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推进中央、省交办督办和“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的线索核查进度；扩大“百日追逃”专项行动战果，确保目标案犯 100%到案；对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反馈的问题抓好整改；抓好我市被省列为重点关注地市、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整顿工作重点地市等问题整改（涉密）。

四是助力全市防疫工作。发挥市县镇三级 132 个“三人领导小组”、社区 2490 个三人排查小组作用，确保上级交办排查任务按时清零。建立健全“三人小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出台社会稳定组防控新冠疫情应急预案，为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发挥政法作用（内部文件涉密）。

五是法治工作深入开展。加强统筹协调，解决我市两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待遇保障问题。做好迎接省年度法治建设考评工作，力争实现突破进位。推动完成市中心看守所建设任务，牵头完成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清零任务。推进实践创新项目（吴川市振文镇滨江园村法治文化长廊项目）建设。

六是强化政法队伍建设。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式开展，探索建立全市政法部门党建大格局，深入推进全员政治轮训。探索推进政法部门干部交流轮岗。开展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全市政法干警的走访慰问活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整体收支预算数

2020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财政批复总收支预算数为3450.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2485.07万元、基金预算拨款965.47万元）。按部门经济分类：基本支出1554.07万元、项目支出1896.47万元。

我委资金实际到位3088.81万元。

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2780.74万元（基本支出2165.72万元、项目支出615.02万元）；

②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294.17万元（其中：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租赁经费102.24万元）；

③上级补助13.9万元。文号：粤财政法[2019]129号（秘密）时间：2019年12月11日、粤政办函[2020]1号（秘密）时间：2020年1月2日。

④财政下达各县（市、区）财政局资金607万元。（详见关于

下达 2020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文号：湛财社[2020]145 号），因年初预算经费是由市财政局直接下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的经费，实际下拨经费为 628.73 万元，故我委不作预算收支入帐处理。

⑤没到位资金 669.47 万元[其中：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租赁经费 340.8 万元、市委政法委接入电子内网联网工作经费 328.67 万元（涉密）]。我委没有收到市财政局下发以上二项预算调整的文件。

本委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 25.37 万元（附：政法委往年余额调整说明。）

2. 整体收支决算数

①2020 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3102.41 万元（基本支出 2165.72 万元、项目支出 936.6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912.78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支出-省拨[秘密]23.9 万元。

②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1.7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经请示委主要领导同意，成立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

1.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梁锦荣（常务副书记）

副组长：熊志（四级调研员）

组 员：陈伟斌（政策研究室主任）、占永（综治专项工作科科长）、彭志红（综治督导科科长）、吴丽文（一级主任科员）、钟志毅（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设在委办公室，具体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日常运作。

2.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0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0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领导、指导 2020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3. 工作时间安排。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学习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31 日，填报单位绩效评价报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9 日，评价领导小组审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上交财政局绩效科单位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委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

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委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委 2020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委按通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委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委在 2020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按照我委的部门职责, 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 按照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委年度重点工作, 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委预算编制严格遵守市财政 2020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我委编制预算准确度 100%。

(4) 目标设置(完整性): 2020 年我委按要求向财政申报项目绩效目标(16 个)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6 个。

(5) 目标设置(目标科学性): 我委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制定好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2020 年以来, 在市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 圆满完成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 成功化解省交办“四行两司”、湛茂涉非法土葬纠纷等重点个案, 上半年维稳总体工作被省评为优秀等次。综治工作持续实现突破进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 全市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13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72 个、一般恶势力犯罪团伙 425 个, 查封冻结扣押黑恶势力涉案资产 24.6 亿元。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被评为 2019 年度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涉密), 扫黑除恶工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①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制定了《湛江市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会议费、培训费、公务卡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职责》、《出纳员岗位职责》等系列规章制度, 加强制度管理, 用制度管人, 管财, 管物, 效果显著。

②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 2020 年我委整体支出完成率 109.10% $[3102.41 \text{ 万} / (3450.54 \text{ 万} - 607 \text{ 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资金补助经费} = 2843.54) \times 100\%]$ 。注明: 607 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资金补助经费的年初预算经费是由市财政局直接下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的经费(实际下拨 628.73 万, 详见湛财社[2020]145 号), 故我委不作预算收支入帐处理。

③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 2020 年我委结转结余率为 0.38% $(11.78 \text{ 万} / 3088.81 \text{ 万} \times 100\%)$ 。

④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委 2020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0/0-1) \times 100\%]$ 。

⑤支出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 A. 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B. 按规定,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我委无此情况。

⑥支出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 年我委政府率为 99.35% $(\text{实际采购金额 } 42.72 \text{ 万} / \text{计划采购金额 } 43 \text{ 万} \times 100\%)$ 。

⑦支出管理（财务合规性）：A. 我委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B. 项目（专项）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C. 我委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 2020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D. 本委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委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三家比价、签订合同、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方能开支。

⑧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A. 项目监管由委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经财务人员核准后，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委办公室每季度向委班子成员公布一次部门专项经费的收支情况，以便分管部门领导合理安排专项经费的使用。每季度书面报告一次本委的财务收支情况，按照委领导意见，不断改进财务管理。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实行专户专册，独立核算。各项开支报销按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B. 对需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的项目，我委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C. 按照规定我委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⑨项目管理（项目监督）：我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专项工作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⑩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A. 我委制定了《中共

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工作；B. 我委严格按照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制度管理规定；C. 我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市财政局；D. 我委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E.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我委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⑪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委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233.02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233.02 万元。

我委各项绩效目标项目支出（936.69 万）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实施，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绩效达到预算效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分析如下：

一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开展 19 个敏感节点期间的维稳工作，在敏感时期选派人员在本地和驻外各点开展维稳工作、维护各个重要活动和重大会议及中央、省领导来湛调研时的相关秩序，组织湛江、茂名涉两地山林土地权属纠纷处置业务培训，化解省交办“四行两司”、湛茂涉非法土葬纠纷(涉密)等重点个案，开展反邪教系列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开展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及帮扶工作。

二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加强平安建设基础建设，深入推进全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完成全市“雪亮工程”平台总体架构搭建工作。全面升级改造市级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平台及视联网建设。加强平安建设宣传，开展网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问卷调查活动，印发 25 万份宣传资料，制作、播放宣传视频，制作、发放一批宣传物品。持续推进

政法网二期建设及政法新媒体建设。

三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推进中央、省交办督办和“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的线索核查进度；扩大“百日追逃”专项行动战果；抓好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开展我市被省列为重点关注地市、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整顿工作重点地市等问题整改整治。

四是助力全市防疫工作。发挥市县镇三级 132 个“三人领导小组”，社区 2490 个三人排查小组作用，按时完成上级交办排查任务。建立健全“三人小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出台社会稳定组防控新冠疫情应急预案，为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发挥政法作用（涉密）。

五是法治工作深入开展。加强统筹协调，解决我市两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待遇保障问题。做好迎接省年度法治建设考评工作，力争实现突破进位。推动完成市中心看守所建设任务，牵头完成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清零任务。推进实践创新项目（吴川市振文镇滨江园村法治文化长廊项目）建设。

六是强化政法队伍建设。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式开展，探索建立全市政法部门党建大格局，深入推进全员政治轮训。探索推进政法部门干部交流轮岗。开展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全市政法干警的走访慰问活动。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预决算）：我委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0 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

(2) 信息公开(绩效目标): 2020 年市财政局无批复绩效目标给我委。

(3) 信息公开(自评材料): 我委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 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 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 我委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 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我委按照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文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委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财政局(绩效科)报送材料。

(6) 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我委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 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 保证高标准高质量, 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 ①2020 年我委“三公”经费控制率是 53.7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1.19 万元, 预算安排数 20.83 万元, 支出小于预算数。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8.85 万元(含公务交通补贴), 而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40.55 万元(含公务交通补贴), 支出小于预算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批示指示情况得分 14.1 分, 学习贯彻以中

中央或中央、国务院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情况、贯彻落实以中央印发的有关文件精神情况得分 7 分，学习贯彻以省委或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情况、贯彻落实省委印发的有关文件精神情况得分 7 分，学习贯彻市党代会、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其他以市委或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市委印发的有关文件精神情况得分 7 分，其他需要贯彻落实的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得分 4 分，贯彻落实以市委督查室名义发出的，对中央和省委、市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及中央领导同志、省委、市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交办事项进行立项督办的事项得分 37.88 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得分 10.87 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情况得分 4.66 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工作开展情况得分 1.99 分，党委服务决策响应情况得分 2 分，基准分总分为 96.5 分。市委督查室以“湛督字、湛批查、湛批督”等形式发出的督办件办理质效加分 5.682 分，市委督查室通过电话、短信或自提等形式交办的事项办理质效加分 1.894 分。综上所述，市委政法委 2020 年落实党中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部门年度重点任务情况得分 104.076 分。

（3）效率性（绩效目标完成率）：市委政法委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全市政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年度绩效资金（3102.41 万）经费服务保障作用，为湛

江新时代改革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委整体绩效目标 6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 16 个,完成率 100%。

(4) 效率性(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我委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5) 效果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0 年以来,在市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圆满完成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成功化解省交办“四行两司”、湛茂涉非法土葬纠纷(涉密)等重点个案,上半年维稳总体工作被省评为优秀等次。综治工作持续实现突破进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全市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13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72 个、一般恶势力犯罪团伙 425 个,查封冻结扣押黑恶势力涉案资产 24.6 亿元。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被评为 2019 年度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涉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6) 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根据《省政法委处理有关群众来信暂行办法规定》(内部文件),我委主要通过转办、督办等方式,督促相关政法部门办理涉法涉诉案件并回复信访人。群众可通过邮寄、现场来访(设有专门信访接待室)等方式提交材料。

(7) 公平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省政法委处理有关群众来信暂行办法规定》(内部文件),我委对群众来信进行分类后,交由相关政法单位处理并回复,我委只有督办交办的职责,没有直接回复信访人和对信访满意度进行调查的权力。

(8) 加减分项: ①市委政法委荣获 2020 年度“湛江市先进集

体”荣誉称号。②市法学会在省法学会年度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③2020年上半年我市维稳总体工作被省评为优秀等次。④2020年，我委获得2019年度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等次（文号：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20号，涉密）。⑤争取上级资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茂名、湛江两市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补助经费通知，文号：粤政法〔2020〕93号]。⑥我委不存在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936.69万，均达到预算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社会大局持续稳定。2020年以来，在市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圆满完成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成功化解省交办“四行两司”、湛茂涉非法土葬纠纷等重点个案（涉密），上半年维稳总体工作被省评为优秀等次。组织湛江、茂名涉两地山林土地权属纠纷处置业务培训，提升了维稳工作水平。系列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教育转化邪教人员一批，教育转化项目在省综治考核中得满分。

二是平安建设势头良好。我市成功被中央确定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市委平安办组建成立并正常运转，统筹推动试点工作深入发展。全市实现网格化全覆盖，2020年网格员活跃度排全省前列，上报处置网格事件167442宗，已办结166618宗，办结率99.51%，在维护我市大局稳定发挥了巨大作用。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已完成湛江市“雪亮工程”联网应用市级平

台建设，相关视频汇聚并与省际平台对接，提前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市级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平台及视联网全面升级改造，在排查防控违法犯罪、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作用明显。“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常态化应用富有成效，市、县、村三级 1959 个综治中心规范建立并正常运行。我市对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的 284 个村居级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及运维服务采用租赁方式完成了采购。采取线上网上问卷调查与线下配套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政法信息网链路网络稳定、通畅。“湛江政法”新媒体运营持续向好，“湛江政法”南方号荣获 2020 广东政务新媒体年度（系统）传播力奖。湛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上展览厅《向人民报告》上线后，新华网、中国日报、湛江日报、新浪微博多个媒体平台积极推送。《见证湛江》于 2020 年 9 月连续 4 周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CCTV12）播出，宣传效果显著，有力塑造了湛江良好形象。

三是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13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72 个、一般恶势力犯罪团伙 425 个，查封冻结扣押黑恶势力涉案资产 24.6 亿元。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被评为 2019 年度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涉密），扫黑除恶工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四是助力防疫作用明显。充分发挥市县镇三级 132 个“三人领导小组”、社区 2490 个三人排查小组作用，实现上级交办排查任务每日清零，为全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疫工作做出了

重要贡献（涉密）。

五是法治工作深入开展。2019 年度法治考核全省第 10，位居粤东西北地区第一。市法学会在全省法学会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获得人豪书记批示表扬。推动完成市中心看守所建设任务，牵头完成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清零任务。

六是政法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式开展，探索建立全市政法部门党建大格局，深入推进全员政治轮训。在全省率先实施政法部门干部交流轮岗制度，目前已经完成第一批 19 名县（市、区）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的交流轮岗工作，该做法得到省委政法委的肯定和推广。2020 年，市委政法委被授予湛江市先进集体称号。开展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全市政法干警的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我委整体绩效目标 6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2. 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3. 管理措施不够到位。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等资料，致使整体绩效评价依据不足。

4. 目标设定不够合理。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往往是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或者在

设定绩效目标时沿用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语言模式，指标设定不科学、依据不充分。

（四）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着重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1. 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 强化管理，规范行为。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3. 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4. 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